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中安”）及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3,44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降至4.999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收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送达的《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12AP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53%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6.53%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500	25.20%
4	秦海	5,000	13.26%
5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65%
6	张玉萍	1,000	2.65%
7	闵思青	1,000	2.65%
8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53%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金銮路155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7512%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6.9154%
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100	6.9652%
4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00	6.9652%
5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9701%
6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9751%
7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500	4.9751%
8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2.9851%
9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49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合肥中安与滁州中安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1,030,586股增加至1,525,267股。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5,215,378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合肥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708%。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3,61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0%。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滁州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88%。本次减持后，滁州中安持有公司1,49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4%。

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4%，变动比例为-0.0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肥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52-61.00	72,458	0.0708%
滁州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87-61.00	29,472	0.0288%
合计				101,930	0.0997%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4%。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滁州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30,586	1.4880%	1,495,795	1.4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586	1.4880%	1,495,795	1.46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安、滁州中安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龙迅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肥中安、滁州中安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安创谷科技园1期c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金銮路155号一楼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安创谷科技园1期c5栋

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龙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龙迅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合肥中安”）、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滁州中安”）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以及主动减持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	指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如果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7,7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T12AP6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8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53%
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6.53%
3	盈富泰克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9,500	25.20%
4	秦海	5,000	13.26%
5	安徽易科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65%
6	张玉萍	1,000	2.65%
7	闵思青	1,000	2.65%
8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0.53%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名称	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金銮路155号一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1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T3GF61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09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09月25日至2025年09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股东/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所占比例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	49.7512%
2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00	16.9154%
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	2,100	6.9652%
4	滁州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100	6.9652%
5	凤阳县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00	5.9701%
6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	4.9751%
7	来安县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1,500	4.9751%
8	滁州市中新苏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00	2.9851%
9	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4975%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钱进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长期居住地	安徽省合肥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合肥中安与滁州中安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差异化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的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合肥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9,5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0%；滁州中安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7,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8%。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合肥中安、滁州中安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为2,493,318股，持股比例为3.6000%，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为1,030,586股，持股比例为1.4880%。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23,904股，持股比例为5.08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被动稀释情况

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6,000股。本次授予的6,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69,258,862股增至69,264,8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0876%，变动比例为-0.0004%。

2、被动增加情况

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24年5月31日为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合计转增33,015,72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2,280,5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合肥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2,493,318股增加至3,690,111股；滁州中安持有公司股份由1,030,586股增加至1,525,267股。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5,215,378股，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5.0991%，变动比例为0.0115%。

3、主动减持情况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合肥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72,458股，占公司总股本0.0708%。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持有公司3,61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70%。

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7月5日，滁州中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9,472股，占公司总股本0.0288%。本次减持后，滁州中安持有公司1,495,7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24%。

本次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4.9994%，变动比例为-0.099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合肥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52-61.00	72,458	0.0708%
滁州中安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024.06.20-2024.07.05	50.87-61.00	29,472	0.0288%
合计				101,930	0.0997%

综上，本次被动稀释、被动增加及主动减持后，合肥中安和滁州中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5,113,448股，合计持股比例降至4.9994%。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肥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93,318	3.6000%	3,617,653	3.5370%
滁州中安	合计持有股份	1,030,586	1.4880%	1,495,795	1.4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0,586	1.4880%	1,495,795	1.462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3,523,904	5.0880%	5,113,448	4.9994%

注：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按照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总股本69,258,862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02,280,590股计算。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战略发展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签署日期：2024年7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合肥市
股票简称	龙迅股份	股票代码	6884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65室、安徽省滁州市金銮路155号一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被动稀释、被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23,904股； 持股比例：5.08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5,113,448股； 持股比例：4.9994%； 变动比例：-0.088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5日 方式：被动稀释、被动增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合肥中安海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滁州中安创投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安徽云松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钱进

签署时间：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9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30日及2023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分别购买了人民币5,000万元及10,000万元的“人民币半年单位定期存款”保本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存款本金人民币15,000万元，获得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1,200,000.00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7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3）起息日：2024年7月4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2.90%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2024年第4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3）起息日：2024年7月4日

（4）到期日：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5）预期年化收益率：2.3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2）存款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3）起息日：2024年7月8日

（4）到期日：提前七天通知

（5）预期年化收益率：1.55%

（6）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2024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3022号

（1）产品代码：7202403022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存款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4）起息日：2024年7月10日

（5）到期日：2024年8月22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60%

（7）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投资品种；

2、公司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计算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臻选”第124期	本金保障型	2,400	2022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1日	1.8%-3.69%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19,000	2023年1月30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7,000	2023年1月31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10%	是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中信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30080期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2年第1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2200136	保本收益型	14,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35%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10%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2月6日	2023年12月21日	3.4375%	是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	兴业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收益型	3,800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2月21日	3.1%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1月22日	3.3%	是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1年第15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1201536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3年10月25日	2023年12月11日	3.4375%	是
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58）	保本收益型	5,000	2023年11月23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4%	是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宁波银行单位大额存单（A414223618）	保本收益型	3,000	2023年11月24日	本产品期限36个月，可于到期日前转让，公司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3%	否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2023年第3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个月）2023200336	保本收益型	2,